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华体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 2025 年 1 月 16 日，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的情形，触及“华体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华体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 1 个月内，（即 2025 年 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2 月 16 日），如再次触发“华体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 2025 年 2 月 17 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华体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体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5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开发行了 2,088,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0,880 万元，并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体转债”，债券代码“113574”。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华体转债”自 2020 年 10 月 9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 47.72 元/股。

2020年7月8日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时确定的除息日起，由原来的47.72元/股调整为33.99元/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派及转增股本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2021年6月8日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时确定的除息日起，由原来的33.99元/股调整为33.91元/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604,938股，于2022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2022年11月24日，“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91元/股调整为30.7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时确定的除息日起，由原来的30.71元/股调整为30.5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华体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华体转债”转股价格由30.53元/股向下修正为16.3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华体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华体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截至 2025 年 1 月 16 日，“华体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华体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 1 个月内，（即 2025 年 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2 月 16 日），如再次触发“华体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 2025 年 2 月 17 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华体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体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7 日